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70號

原告 元太水電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伯呈

訴訟代理人 張豐程

被告 林之中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之中被訴竊盜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刑事部分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89號判決不受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

書記官 黃羽瑤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5 附件：